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重訴字第416號

上　訴　人　順麟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良旭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趙令鏘等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9 年2 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定有明文。又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 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次按法院就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為抗告；而抗告，除別有規定外，無停止執行之效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4 項、第491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是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所定期限，不因受裁定者就訴訟標的價額提起抗告而影響原命補繳裁判費期間之進行，最高法院102 年度台抗第665 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查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未繳納裁判費，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3 月6 日以裁定限上訴人於收受送達後5 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上開裁定業於109 年3 月13日送達，然上訴人僅於109 年3 月16日就本院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提起抗告，而迄未補繳裁判費，有民事抗告狀、本院送達證書、民事科查詢簡答表（見本院卷第165 至168 頁）等件在卷可稽。從而，上訴人之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三、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致毅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謝宛橙